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春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655號），提起上訴。
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
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